

证券代码 :603843 证券简称 :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 :2016-007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2,932.18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40号”《关于核准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9,970万股 ,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3元 ,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149.1万元 , 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149.1万元后 ,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 希格玛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 (希会验字[2016] 0092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需求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14,645.40	14,000.00
2	补充路桥施工业务运营 资金项目	50,545.32	31,000.00
	合计	65,190.72	45,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 ,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止 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932.1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14,000.00	2,932.18
2	补充路桥施工业务运营 资金项目	31,000.00	-
合计		45,000.00	2,932.18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932.1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招股书中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32.1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全体成员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932.1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

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置换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16]2265号），经审核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六、 上网公告文件

1、《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2、《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9日

报备文件:

- 1、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